# 貳拾、法 制

## 一、法制業務

(一) 求償救助

1. 為使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,本

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,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

求

局

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,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」規定,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,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,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。

2.103年9月11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,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,於104年5月20日撤離,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,再由本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

竽

事宜。

- 3. 截至105年6月底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3,991件,經求償 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,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3,148件, 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5億9,478萬8,760元。
- 4. 本局依市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,辦理行使 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律服務案,截至105年6月底止共計起訴6案, 含財產損害案件5案、財產損害及非財產損害—輕重傷案件1案, 起訴人計3,127人,法院並分別105年3月31日、5月12日及6 月1日、6日、7日開庭審理(言詞辯論)。
- 5. 賡續辦理重傷者求償救助審議事宜。

### (二) 訴願審議

- 1.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計審議訴願案件830件,包含駁回483件、撤銷34件、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57件、訴願人撤回29件、移轉管轄11件及不受理116件。
- 2.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 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件計97件,有效提昇各機 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

#### (三) 法規審查

- 1.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21件,包含制(訂)定5件及修正16件。
- 2.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 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580件,適時研提專業 法律意見供參,統一法制觀念。

#### (四)國家賠償

1.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75件,其中賠償17件,包含協議賠償15件、訴訟賠償2件,賠償總金額新臺幣114萬4,556元,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

則外,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 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,期將損害降至最低,保障 民眾權益。

2.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(辦)案件計14件,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,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

## (五) 法制研習活動

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11場, 参加人數共1,000人,包含:

- 1. 本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「105年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」、「105年度訴願法研習班」、「105年度行政程序法研習班」、「105年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」、「105年度行政罰法研習班」、「105年度立法技術研習班」6場次法制專題研習班,調訓544人
- 2.「105年度假本府觀光局會議室舉辦法律座談」,及自辦「105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-風險行政操作之法律分析-以食安法之預防性下架為例」、「105年度大陸事務研習-兩岸婚姻法制比較:兼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問題」、「105年度大陸事務研習-兩岸婚姻法救濟制度之比較」4場,共計206人參加。
- 3. 本局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及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共同舉辦「105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」,計250人參加。